

黑龙江监管局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标题】

飞龙通航违反 CCAR-145R3 未按适航性资料维修及违规外委案

【关键词】

飞龙通航 适航性资料 违规外委

【要旨】

飞龙通航涉嫌违反《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CCAR-145-R3）第 15 条、第 31 条规定，没有评估外委电镀单位的施工标准是否满足制造厂手册要求，导致维修过程中烘干时间不满足制造厂手册要求，造成螺旋桨卡箍因氢脆断裂。

【基本案情】

行政机关：中国民用航空黑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

行政相对人：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事由：飞龙通航违反 CCAR-145R3 未按适航性资料维修及违规外委一案

【查处理由及结果】

2022 年 3 月 8 日，黑龙江监管局适航维修处监察员利用 B-3855 飞机左发螺旋桨卡箍断裂调查中发现的线索，开展专项检查时发现，飞龙通航违反 CCAR-145R3 未按适航性资料维修及违规外委。

经调查，飞龙通航出具的《螺旋桨零部件重新电镀的工

艺标准》中缺少“至少烘干 8 小时”的要求，导致维修过程中烘干事件不满足制造厂手册要求，造成螺旋桨卡箍因氢脆断裂。此次事件公司违反了《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CCAR-145-R3），制定的外委质量管控程序中缺少对外委单位工艺标准的评估要求,存在未按适航性资料维修及违规外委的情况。

依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CCAR-145-R3）第 15 条“维修单位选择外委维修的，应该建立在质量系统控制下的评估制度。”和第 31 条“维修单位实施维修工作，应当遵循下列维修工作准则：(a)遵循符合适航性资料的维修工作实施依据文件进行。”依据 CCAR-145-R3 规章第 37 条“维修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视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并责令其限期整改：(e)违反本规定第 145.15 条，未按规定选择外委维修的；(h)违反本规定第 145.31 条，未按规定的维修工作准则实施维修工作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给予暂停哈泽尔螺旋桨维修能力三个月的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

本案针对飞龙通航违反《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CCAR-145-R3），未按适航性资料维修及违规外委一案依法进行了查处。

浙江监管局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标题】

浙江空管分局迟报低高度复飞安全信息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低高度复飞 迟报 行政处罚

【要旨】

2023年10月24日，厦航 B737-800/B-5657 号机执行 MF8204 兰州-杭州航班。杭州进近时，机组因未收到塔台落地许可复飞，复飞过程中最低高度 94 英尺。浙江空管分局未能在时限内报告事件信息，导致该事件信息迟报。

【基本案情】

行政机关：中国民用航空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

行政相对人：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浙江分局。

2023年10月24日，厦航 B737-800/B-5657 号机执行 MF8204 兰州-杭州航班。杭州进近时，机组因未收到塔台落地许可，执行复飞。复飞过程中最低高度 94 英尺，根据《事件样例》，符合《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中关于此类事件信息必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报告的要求。经调查发现浙江空管分局未在事发后 48 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导致该事件信息迟报。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中关于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要求。

【查处理由及结果】

浙江空管分局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非紧急事件按照以下规定报告：（一）非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在事发后 48 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所属地监管局及地区管理局”和第三十九条：“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局方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 1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报告非紧急事件的”之规定。

结果：对浙江空管分局处以警告。

【案件评析】

浙江空管分局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报告事件信息，经航空安全举报，调查发现此事件信息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告。浙江空管分局随后在航安网填报事件信息，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中关于非紧急事件报送时限的要求。

云南监管局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标题】

民航云南监管局对苏南瑞丽航空有限公司未按照疲劳管理训练大纲要求实施培训整改案例

【关键词】

疲劳管理 训练大纲 培训

【要旨】

航空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对规定人员开展疲劳管理相关培训

【基本案情】

行政机关：民航云南监管局

行政相对人：苏南瑞丽航空有限公司

事由：

2024年5月22日在苏南瑞丽航空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公司管理层、飞管部领导发生人事变更后，个别新任职干部未按照疲劳管理培训大纲要求完成培训，不满足

《CCAR121部合格证持有人的疲劳管理要求》

（AC-121-FS-014R1）附录3疲劳管理训练大纲对参与训练人员的要求。

【查处理由及结果】

《CCAR121部合格证持有人的疲劳管理要求》

（AC-121-FS-014R1）附录3疲劳管理训练大纲：“参与训

练人员至少包括：（1）管理层。包括合格证持有人的法人代表、运行副总、安全总监、总飞行师以及负责市场规划、人力资源、航空卫生的公司级领导；（2）管理部门。包含负责疲劳风险管理的设计、实施、评估、资源分配等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分管部门领导。对于采用 FRMS 方式实施疲劳管理的合格证持有人，应包括 FSAG 中的所有相关人员以及主管部门领导。” 2024 年 5 月 27 日，我局下达整改文书，公司于 6 月 21 日完成整改要求。

【案件评析】

本案针对苏南瑞丽航空有限公司未能按照《CCAR121 部合格证持有人的疲劳管理要求》（AC-121-FS-014R1）附录 3 要求对规定人员开展疲劳管理相关培训，下发整改通知书。该案违反《CCAR121 部合格证持有人的疲劳管理要求》的事实明确，依据充分，违规行为在行业内较为典型，具有一定代表性。航空公司在被指出存在问题后立即开展整改工作，民航云南监管局指导督促航空公司按照“双盯”“十二要素”进行了系统性分析，并依据航空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于 6 月 21 日完成了复查工作。